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72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9143_11206723900_1_4419143_11206723900_1.odt、
4419143_11206723900_1_4419143_11206723900_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